社会科学与教育 2026年第9期
ISSN: 3079-4420

从军事角度谈汉武帝时期的商业政策

和康杰
郑州大学，河南郑州，中国

【摘要】汉武帝时期是汉朝由“休养生息”转向“积极拓边”的重要阶段，这一时期的军事行动与国内商业策略的调整形成了深度互动。本文以《史记》《汉书》等传世文献为核心史料，结合学界相关研究成果，采用阶段分析，按战事演进脉络考察商业策略的调整与军事效用。研究表明，汉武帝时期的商业策略以军事需求为核心导向，形成“军事行动—财政消耗—商业改革—财政补给—军事再扩张”的闭环，这种互动既强化了汉朝的军事能力与中央集权，也奠定了后世“重农抑商”与“国家掌控关键商业资源”相结合的策略范式。

【关键词】汉武帝；军事；商业；财政；改革

1.引言

汉朝建立之初民生凋敝，前几代统治者基本采用“修养生息”的政策恢复国力，在面对匈奴等外部威胁时，长期采取“和亲”政策，军事方面呈现防御态势。武帝时期开始“征伐四夷”，其中对匈奴的战争，成为影响汉朝政治、经济、社会的重要事件。从学术研究现状来看，关于汉武帝时期的商业政策，传统研究多从“重农抑商”[1]视角展开，关于对匈奴战争的研究，则多聚焦于军事战役过程或者民族关系[2]，二者的关联性研究虽有涉及[3]但是缺乏从“军事需求驱动商业政策改革”的整体分析，尤其对“前期微调－中期转变－后期支撑”的各个阶段过程梳理不足。事实上，汉武帝时期的商业政策并非孤立的经济举措，而是与军事行动进行了深度的绑定：在前期对匈奴作战规模较小，商业政策仅需通过“微调”即可适配军事行动；中期战争的消耗突破国力极限，迫使商业政策“全面转变”以掠夺商业财富；后期商业改革成果反哺军事，支撑战争重新扩张。这种“军事－商业”的互动关系，不仅决定了汉武帝时期的财政走向，也极大影响了后世商业传统。

2.武帝前期的战争与商业政策的“微调”

武帝前期，汉朝对匈奴的军事行动处于从试探到逐渐扩大的阶段，但有赖于前几代君主执行的“休养生息”政策，国家仍能负担其军事消耗。这一时期的商业政策，也并未打破“文景之治”以来“轻徭薄赋、放任商业”的基调，而是以“微调”为核心即通过管控边境贸易、激励商业力量参与后勤、轻微调整商业税收等方式，为对匈奴作战提供有限支撑，形成“军事需求与商业政策适配”的初步互动。

2.1 武帝前期对匈奴的军事行动

汉初对匈奴的“和亲”政策，其实是在汉匈军事力量对比下汉王朝处于不利情况下的无奈之举。武帝之前的几位君主，在面对匈奴的进犯时，多数情况还是采取防御为主的策略，如“高祖崩，孝惠、吕太后时，汉初定，故匈奴以骄。冒顿乃为书遗高后，妄言。高后欲击之，诸将曰：“以高帝贤武，然尚困于平城。”于是高后乃止，复与匈奴和亲”[4]。自武帝继位后，随着国力提升，军事战略开始从“防御”转向“进攻”，汉朝开始主动向匈奴发起进攻。这一时期的主要战役包括：

2.1.1 马邑之谋

这是武帝对匈奴首次主动进攻的军事行动。汉朝以马邑为诱饵，派遣 30 万大军设伏，史载“当是时，汉伏兵车骑材官三十余万，匿马邑旁谷中。卫尉李广为骁骑将军，太仆公孙贺为轻车将军，大行王恢为将屯将军，太中大夫李息为材官将军，御史大夫韩安国为护军将军，诸将皆属护军”，试图歼灭匈奴主力，但因消息泄露，匈奴撤军，计划失败。此次战役虽未取得战果，但标志着汉朝对匈奴战略的正式转变，且 30 万大军的调动已显现出对后勤的初步需求如粮草、马匹、武器的运输需要大量人力与物力。

2.1.2 河南之战

从元光六年开始，匈奴频繁袭扰上谷、渔阳等地，杀略吏民千余人，武帝多次派兵出击匈奴。元朔二年，又派卫青、李息出云中以西至陇西，大败匈奴的楼烦、白羊王于河套以南，得首虏数千，牛羊百余万，收复河南地，并在此设朔方郡和五原郡。汉匈河南之战，双方投入兵力不多，规模亦不为大，但它在汉匈战争

史上却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5]战后武帝听从主父偃的建议“兴十余万人筑卫朔方”[6]，并修缮了秦代的旧长城及沿河要塞，在河南地建立了反击匈奴的军事后勤基地。

2.1.3 漠南、河西之战

河南之战后，匈奴仍多次进犯汉朝疆界，面对此等情况，武帝派卫青再次出击匈奴，元朔五年，“汉遣卫青将六将军十余万人出朔方高阙”。元朔六年，“汉复遣大将军卫青将六将军，十余万骑，仍再出定襄数百里击匈奴，得首虏前后万九千余级，而汉亦亡两将军，三千余骑”。这一阶段的战争汉朝出动兵力在二十万之上，虽取得巨大胜利，但战争的伤亡与消耗也十分巨大，史载“而汉军之士马死者十余万，兵甲之财转漕之费不与焉。于是大农陈藏钱经耗，赋税既竭，犹不足以奉战士”。并且对于将士的的赏赐也不能够及时发放，“日者，大将军攻匈奴，斩首虏万九千级，留蹛无所食”，这说明汉朝此时的财政出现了危机。不久之后的河西之战更加剧了这种情况，“其明年，骠骑仍再出击胡，获首四万。其秋，浑邪王率数万之众来降，于是汉发车二万乘迎之。既至，受赏，赐及有功之士。是岁费凡百余巨万”。出征军队的消耗，对于将士的赏赐以及投降的匈奴部众的安排，花费的钱财粮草难以计数，从汉初到武帝前期多年的积累被消耗殆尽。

总体来看，武帝这一时期对匈奴的作战，打破了汉初对匈奴实行“和亲结盟”与“消极防御”的政策，开始对匈奴大规模出击，但因为前几代君主的积累使得军事后勤消耗仍在汉朝可承受范围内，在这种情况之下决定了这一时期商业政策还没有必要“大破大立”，仅需“微调”即可适配当时的财政状况。

2.2 汉初商业政策遗产与武帝前期的政策基调

武帝前期的商业政策“微调”是建立在汉初商业政策的基础之上的。汉初受秦制影响汉高祖时期推行“重农抑商”的政策，如“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春三月，行如洛阳。令吏卒从军至平城及守城邑者皆复终身勿事。爵非公乘以上毋得冠刘氏冠。贾人毋得衣锦绣绮縠纻罽，操兵，乘骑马”。到文景时期，对于商业的管制开始放松，“孝惠、高后时，为天下初定，复弛商贾之律，然市井之子孙亦不得仕宦为吏”，虽然仍旧规定商人及其子孙不得为官，但对于限制商人的法律已经开始放松。在文帝时“除关无用传”，废除出关所需的传之令，虽然在景帝四年有“复置诸关用传出入之令”，但应劭解释说：“文帝十二年除关无用传，至此复用传。以七国新反，备非常”。这是由于当时的政治军事原因才导致重新使用过关传令，并不是因为官方要对商业进行限制才重申该令。到了武帝初年，形成了“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的局面，齐地的盐商、蜀地的铁商、关中的粮商等，积累了巨额财富，如“鲁人俗俭啬，而曹邴氏尤甚，以铁冶起，富至巨万”、“咸阳，齐之大煮盐，孔仅，南阳大冶，皆致生累千金”。汉初商业政策的“放任”[7]，一方面推动了经济恢复，另一方面也为武帝前期的军事需求提供了“可利用的商业资源”，如商人掌握的盐铁资源是战争所需后勤保障的必需品和军事装备的核心。

武帝前期的商业政策基调，是既不否定汉初“放任商业”的成果，也不进行大规模国家干预，而是通过“局部调整”引导商业力量服务于对匈奴作战。这种“微调”的核心逻辑是：军事需求尚未达到“紧迫”程度，没有必要以牺牲商业活力为代价，只需通过“激励与有限管控”的组合手段，实现商业与军事的初步适配。

2.3 配合对匈奴作战的商业政策“微调”实践

武帝前期的商业政策“微调”，围绕对匈奴作战的核心目标，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边境关市管控、商业力量参与后勤、轻微的税收调整。这些措施虽未改变汉初商业政策的整体框架，但已显现出“军事需求引导商业调控”的端倪。

2.3.1 边境关市的“有限开放与管控”

汉初与匈奴的“和亲”政策中，“关市”是重要组成部分[8]，汉朝允许匈奴在边境地区与汉朝商人进行贸易，交换马匹、皮毛与粮食、丝绸等物资。史载：“今帝即位，明和亲约束，厚遇，通关市，饶给之。匈奴自单于以下皆亲汉，往来长城下”。武帝前期，虽对匈奴采取军事打击，但并未关闭关市，而是通过“管控”实现“双重目标”：一方面，通过关市获取匈奴的马匹，补充汉朝骑兵力量；另一方面，通过管控贸易品类（禁止铁器、武器出口），防止匈奴获得军事资源。如“愚民安知市买长安中物而文吏绳以为阑出财物于边关乎？应劭曰：“阑，妄也。律，胡市，吏民不得持兵器出关。虽于京师市买，其法一也”。这条《汉律》明确规定，在“胡市”（即与匈奴等少数民族的关市）中，官吏和百姓都不得携带兵器和铁出关。

元光二年马邑之谋后，匈奴虽“绝和亲，攻当路塞”，但“然匈奴贪，尚乐关市，嗜汉财物，汉亦尚关市不绝以中之”。汉朝通过“不绝关市”，既维持了与匈奴的有限经济联系，避免矛盾全面激化，又通过“管控铁器出口”，削弱匈奴的军事潜力。这种“有限开放与管控”的关市政策，本质是“军事需求下的商业调控”：通过关市获取军事所需的马匹，同时通过管控防止匈奴增强战力，为对匈奴作战提供“间接支撑”。

2.3.2 激励商业力量参与军事后勤

武帝这一时期对匈奴的作战，虽后勤补给线较短，但仍需大量粮草、物资运输。汉朝采取“激励政策”，引导商人参与后勤运输，以补充官府运输能力的不足。这种激励的核心是“拜爵”即商人若能将粮草、物资运输至边境军营，可根据运输数量获得相应爵位[9]。“入粟拜爵”始于文帝时期，武帝前期将其与对匈奴作战的后勤需求结合，扩大了适用范围。史载：“匈奴数侵盗北边，屯戍者多，边粟不足给食当食者。于是募民能输及转粟于边者拜爵，爵得至大庶长”。这里的“募民”，主要是指商人——商人拥有“转毂以百数”的运输能力，且有足够资金收购粮草，是“输粟于边”的核心力量。例如，元朔二年河南之战后，汉朝在朔方郡屯戍，需要大量粮草，武帝“募民徙朔方十万口，又兴十余万人筑卫朔方，转漕甚辽远，自山东咸被其劳，费数十百巨万”，其中“转漕”的主力便是山东地区的商人，他们通过运输粮草获得爵位，而汉朝则通过商人的力量，缓解了官府运输的压力，保障了边境驻军的粮草供应，可以看做是“微调”政策的典型体现。

2.3.3 商业税收的“轻微调整”

汉初对商人的税收政策与普通百姓不同，史书记载“汉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钱，唯贾人与奴婢倍算”，汉初对商人的人口税加倍征收，此外还包括有工商业税以及关税[10]等。总的来说：“汉初统治者施行休养生息之策，对末业的管理也较宽松，税率也逐渐降低”。到了武帝前期，对商业税收进行了“轻微调整”——增设“车船税”，有“六年冬，初算商车”[11]。此次调整虽然是针对商人的，李奇注曰：“始税商贾车船，令出算”，但这种调整的幅度较小，并未大规模增加商人负担。同时也可对军费做一定补充，又不会引起商人的强烈反抗，符合“微调”的定位。

2.4“微调”政策的军事效用与局限

武帝前期的商业政策“微调”，对这一阶段的对匈奴作战起到了“辅助支撑”作用：边境关市的管控保障了马匹供应与军事安全，商业力量参与后勤缓解了官府运输压力，税收调整补充了部分军费。这些措施的直接效果是，汉朝在元朔二年至元朔六年的对匈奴作战中，未出现“后勤短缺”问题，河南之战、漠南之战均取得胜利，初步扭转了对匈奴的军事被动局面。但“微调”政策的局限也十分明显：其一，政策依赖“商人自愿参与”，缺乏强制性，若商人因运输风险高、利润低而拒绝参与，可能会对军事后勤产生影响；其二，税收调整的幅度小，补充的军费有限，无法支撑大规模、长期的战争——元朔六年漠南之战后，汉朝“府库益虚”，已然显现出财政压力的迹象；其三，未掌控核心商业资源如盐铁等，汉朝对武器原料、民生必需品的供应仍依赖商人，若商人囤积居奇，则可能会影响军事后勤。这些局限表明，武帝前期的商业政策“微调”，仅适用于“小规模、低频次”的军事行动。随着对匈奴作战规模的扩大军事需求将突破“微调”政策的支撑能力，商业政策的“全面转变”已不可避免。

3.“休战”与商业政策的“转变”

元狩四年，汉武帝发动漠北之战，派遣卫青、霍去病率领军队进攻匈奴，此次战役获得巨大胜利，“是后匈奴远遁，而幕南无王庭”。这是汉朝对匈奴作战的巅峰胜利，但也成为武帝时期“军事－商业”关系的转折点：漠北之战的军事后勤消耗达到顶峰，耗尽了汉初积累的财富，汉朝被迫进入“休战”阶段，从元狩四年至元鼎二年，汉朝再未发动对匈奴的大规模作战。而“休战”的本质可以看作是“财政危机下的军事暂停”，汉武帝为了缓解军费消耗引发的国内财政危机，不得不打破汉初“放任商业”的框架，推动商业政策从“微调”转向“全面转变”，即通过盐铁官营、均输平准、算缗告缗等政策，将商业资源收归国家掌控，以掠夺性的商业改革来弥补军费缺口。

3.1 漠北之战后的“休战”：军事后勤消耗的峰值与国力困境

漠北之战是汉武帝时期对匈奴规模最大、消耗最多的战役，其军事后勤对财政的大规模消耗，直接导致汉朝国力陷入困境，成为“休战”与商业政策“转变”的直接动因。要理解这一阶段的商业政策转变，必须首先厘清漠北之战的后勤消耗规模及其对国内财富的冲击。

3.1.1 漠北之战的军事规模与后勤需求

漠北之战出动的军队规模远超前期：史载“春，上令大将军青、票骑将军去病各五万骑，步兵转者踵军数十万。师古曰：“转者谓运辎重也”。卫青、霍去病各自率领五万骑兵，此外还包括数十万运输辎重的步兵，形成了“骑兵作战、步兵运粮”的庞大作战体系，总兵力大约 20 万；此外骑兵作战和运输辎重所需马匹数量也十分巨大，“乃粟马，发十万骑，私负从马凡十四万匹，粮重不与焉。”如此规模的军事行动，其后勤供应对于财政的消耗必然是巨大的。

此次战役虽取得胜利，但汉军也伤亡惨重，史载“军马死者十余万匹，转漕车甲之费不与焉”，作战使用的马匹也损耗巨大，“两军之出塞，塞阅官及私马凡十四万匹，而后入塞者不满三万匹”[12]。经此一役，汉军的骑兵力量遭受重创，短期内无法再发动大规模骑兵作战。战后又对军官士兵进行了大量的赏赐“其明年，大将军、骠骑大出击胡，得首虏八九万级，赏赐五十万金”、“斩捕首虏之士受赐黄金二十余万斤”。根据推算，这一年军费消耗大致是国家财政收入的 118%，是武帝时期历次对外战争消耗最大的一次。[13]多次对匈奴的战争耗尽了文景时期的财富积累，“于是大农陈藏钱经耗，赋税既竭，犹不足以奉战士”，当前国家的钱和赋税已经耗尽，不足以供给战士，说明此时汉王朝的财政已经变得十分空虚。

3.1.2“休战”的本质：财政危机下的军事暂停

在漠北之战前，汉朝就出现了财政危机，“又兴十余万人筑卫朔方，转漕甚甚远，自山东咸被其劳，费数十百巨万，府库益虚”。漠北之战后，汉朝虽取得对匈奴的决定性胜利，但国内财富已然被大量消耗，这一时期已经没有办法再发动像之前那样大规模的战争，史载“匈奴虽病，远去，而汉马亦少，无以复往”，这表明漠北之战汉朝虽取得了胜利，但实际结果却是两败俱伤，汉朝在这一时期也无力追击元气大伤的匈奴；其次，这一时期国内又发生严重灾祸，“山东被水灾，民多饥乏，于是天子遣使虚郡国仓廪以振贫民。犹不足…其费以亿计，不可胜数。于是县官大空。”在这样的情况下，商人却趁机囤积居奇，“而富商大贾或蹛财役贫，转毂百数…冶铸煮盐，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国家之急，黎民重困”，盐铁商人抬高价格，粮商囤积粮草，不但加剧了民生危机，也可能会导致汉朝无法通过“市场采购”[14]获得军事后勤物资。在这样的情况下，汉武帝不得不“休战”，从元狩五年到太初元年成为汉匈双方暂时的休战阶段，汉朝在边疆开始转用蚕食策略，拓展控制区域，而未再发动对匈奴的大规模作战。但“休战”并非“放弃军事目标”，而是“为重新作战积累财力”的权宜之计。要积累财力，就必须解决“商人不佐国家之急”的问题，将商业资源收归国家掌控，由此商业政策的“全面转变”拉开序幕。

3.2 盐铁官营、均输平准、算缗告缗改革的军事效用

汉武帝时期商业政策的“转变”，并非偶然的经济改革，而是“军事后勤压力倒逼”的一个结果。前期的“微调”政策如关市管控、入粟拜爵、税收调整等无法支撑大规模军事后勤供应；其次民间商业力量无法满足军事需求，因为汉初“放任商业”的政策，培育了庞大的民间商业力量，但这些商业力量的“逐利性”与汉朝的“军事需求”存在根本的矛盾，商人以“盈利”为目标，而军事需求则以“保障供应”为目标，当二者冲突时，商人会优先选择“盈利”，而非“佐国家之急”；一系列的军事行动和边疆开拓使得百姓负担沉重，生活困苦，民间经济受到严重破坏，太史公云“及王恢设谋马邑，匈奴绝和亲，侵扰北边，兵连而不解，天下苦其劳，而干戈日滋。行者赍，居者送，中外骚扰而相奉，百姓抚敝以巧法，财赂衰耗而不赡”。为了应对财政危机，就必须“开辟新的财政来源”，而民间商业力量掌握的“盐铁之利、运输之利、贸易之利”，正是最大的潜在财源[15]。因此，商业政策的转变，本质是“通过国家干预商业，掠夺民间商业财富，来弥补军费缺口，以应对财政危机”的制度变革。

3.2.1 盐铁官营：掌控军事与民生资源

盐铁是古代社会的“战略资源”，盐是民生必需品，铁则是制造武器的核心原料，“铁器兵刃，天下之大用也”。但是汉初对于民间经营盐铁之业并没有过多限制，盐铁之利几乎被商人垄断，与漠北之战发生同年[16]，武帝在张汤的建议下开始实施盐铁官营政策，“汤承上指，请造白金及五铢钱，笼天下盐铁，排富商大贾，出告缗令，鉏豪强并兼之家，舞文巧诋以辅法”，并且任命当时著名的盐铁商人东郭咸阳、孔仅为“大农丞，领盐铁事”，推行盐铁官营，将盐铁之利收归国家。

盐业官营的具体措施是汉朝在全国产盐地区设立“盐官”，负责招募煮盐工匠，由官府提供煮盐工具，煮出的盐全部由官府收购、

销售，禁止民间私煮私卖。盐业官营的直接效果是，汉朝获得了稳定的食盐供应，既可保障军队与民众的食盐需求，又可通过“加价销售”获得巨额利润；铁业官营是在全国产铁地区设立“铁官”，负责铁矿开采、铁块冶炼、铁器制造与销售，禁止民间私铸铁器。实行铁的垄断经营一方面可以保证战争所需，另一方面可以防止兵器外流，从而消除不利于战争进程的内外因素。

盐铁需求量之大和产量之高，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来源，实行盐铁专卖，国家就掌握了经济命脉，也就掌握了战争的主动权[17]。可以说盐铁官营的军事导向是比较明确的，国家通过掌控盐铁资源，既保障了军事后勤的“基础供应”，又能够获得稳定的财政收入，《盐铁论》有云：“当地之时，四方征暴乱，甲车之费，克获之赏以亿万计，皆瞻大司农，此皆扁鹊之力，而盐铁之福也”。因此盐铁官营的实施为汉朝后续重新进行军事行动奠定了重要的物质基础。

3.2.2 均输平准：弥补军事后勤运输不足与保持物价稳定

均输政策的施行开始于元鼎年间，史载“而桑弘羊为大农丞，笼诸会计事，稍稍置均输以通货物矣”。具体措施是汉朝在在中央和地方各自设置均输官，负责管理、调度、征发从郡国征收来的租赋财物，并负责向京师各地运输；平准政策于元封元年开始实施，平准即平稳物价，“弘羊以诸官各自市，相与争，物故腾跃，而天下赋输或不偿其僦费…置平准于京师，都受天下委输，”朝廷由大农令在京师设置平准官，总管全国均输官运到京师的物资财货，除去皇帝贵戚所用外，其余的由国家经营，“贵则卖之，贱则买之”，调剂物价，防止富商大贾从中谋取巨利。

桑弘羊对于均输的定义是：“往者，郡国诸侯各以其方物贡输，往来烦杂，物多苦恶，或不偿其费。故郡国置输官以相给运，而便远方之贡，故曰均输”[18]。从桑弘羊的话可以看到设置均输政策目的是为了更为方便运输远方的货物，其本质是在“优化运输效率，减少浪费”。同时随着均输政策的实施，均输不再局限于仅仅经营贡赋转输，均输部门事实上已统管中央政府所组织的许多运输活动[19]。我们在一些史料中能够观察到“均输”对于军事后勤保障的作用，如“初置张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田，官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中国缮道馈粮，远者三千，近者千余里，皆仰给大农。边兵不足，乃发武库工官兵器以澹之”，边塞地区的驻守，道路修缮所需要的粮食以及边境防守士兵的武器都是通过掌管均输官的大司农来进行的，这些军事后勤保障供应与“均输政策”息息相关；同时“平准”政策的实施与“均输”政策是相辅相成的，“平准”其目的是“通过政府介入市场、从事买卖来稳定京师物价，限制商人操纵物价，牟取暴利，扰乱市场”，一方面通过平抑物价可以确保国家有战争发生时军事后勤物资的“价格稳定”，并且能有效打击商人“不佐国家之急”的行为，另一方面通过平准政策获得的财富能够缓解国家的财政危机，给予军事作战稳定的财政支撑。因此均输平准政策，本质可以看作是“国家主导的物流与物价调控体系”，其目的除了缓和财政危机外，还能够在很大程度上保障军事后勤，满足军队作战所需要的各种物资供应，为武帝后期进行的战争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与后勤保障。

3.2.3 算缗告缗：直接掠夺商人财富补充军费

漠北之战同年，武帝开始实施算缗政策，元狩四年冬，“初算缗钱”，其后进一步增加缴纳“算缗钱”的人群范围，“异时算轺车贾人缗钱，皆有差，请算如故…率缗钱二千而一算。诸作有租及铸，率缗钱四千一算。非吏比者三老、北边骑士，轺车以一算；商贾人轺车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商人、手工业者、车船等都需要缴纳算缗钱；元鼎三年，武帝又下告缗令：“十一月，令民告缗者以其半与之”，让民众告发隐瞒财产者，将被告发者财产的一半赏给告发者。

算缗告缗这种以财产征收的赋税往往与军费有明显的联系，“武帝伐四夷，国用不足，故税民田宅船乘畜产奴婢等”，因为要对外征伐，国家用度不足，由此开始征收财产税。算缗告缗实行时间并不长，马大英先生说：“算缗钱若就其存在的时间而言，则是一种临时税，用以满足短时期内暂时的需要，而当这个特定时期的任务完成后，即行停止”[20]，这也说明“算缗告缗”是一种短期掠夺财富的手段，通过强制征收商人财产税、鼓励民众告发商人隐瞒财产，没收商人财富，以弥补国家财政亏空，并为后续军事行动提供资金保障。

汉武帝时期商业政策的“转变”，基本以“盐铁官营”“均输平准”“算缗告缗”为三大核心措施。这些措施的设计在增加财政收入同时，又可以服务军事需求，三者相互配合，

在形成“全面掌控商业资源”的体系下，还能够扭转“商人不佐国家之急”的局面。

3.3 商业政策“转变”的成效与争议

汉武帝时期商业政策的“转变”（盐铁官营、均输平准、算缗告缗），在短期内取得了显著成效：财政危机得到了缓解，武帝通过商业改革在短时间内缓解了财政危机，如“而县官有盐铁缗钱之故，用益饶矣”、“大农以均输调盐铁助赋，故能赡之”、“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同时通过均输平准政策稳定了财政收入以及算缗告缗获得大量的财富，汉朝财政压力得到缓解；盐铁官营则可以保障武器与食盐供应，均输平准能够保障军事后勤运输，汉朝军队的“装备、粮草、运输”得到全面保障，具备了重新发动对外作战的能力；中央集权强化：商业政策的转变，打击了“富商大贾”的势力削弱了地方豪强对商业资源的掌控，中央政府的经济控制力显著增强，为后续的军事扩张提供了政治保障。

但这一转变也引发了巨大争议：商业活力被抑制，盐铁官营、均输平准将核心商业资源收归国家，民间商业失去发展空间，汉朝的商业活动陷入“国家垄断”的局面，长期来看不利于经济发展；民众负担加重，盐铁官营后，官府生产的盐铁“质量下降、价格上涨”，民众虽未增加赋税，但生活成本上升[21]；算缗告缗虽针对商人，但部分普通民众因“误告”或“牵连”而破产，从而引发新的社会矛盾；均输平准的“均输官”“平准官”多由“商人出身”的官员担任，部分官员利用职权“与民争利”加剧了民众不满[22]。这些争议表明，汉武帝时期商业政策的“转变”，是“军事需求优先于经济发展、短期利益优先于长期利益”的选择，其最终目的是为了支撑对对外战争，虽牺牲了商业活力与民众利益，但也正是这一选择，为稳定国内政治秩序以及后续重新进行军事扩张奠定了基础。

4.商业政策改革的财政支撑与武帝后期的军事扩张

元鼎三年，汉武帝结束“休战”阶段，重新发动对匈奴以及边疆民族的军事行动，这一时期的军事行动，主要是依赖于商业政策改革带来的财政收入来进行的，并且改革还缓解了汉朝财政压力，稳定了国内秩序，由改革建立的“国家垄断商业体系”，又为战争提供了后勤保障，形成了一个由商业改革到财政补给再到军事扩张的闭环，由此汉武帝时期的军事与商业互动达到高峰。

4.1 财政支撑下武帝后期军事行动的重启与扩张

从元鼎三年至后元二年，汉朝先后对匈奴、南越、西南夷、朝鲜、西域等发动战争，汉朝对外扩张达到了一个顶峰。这一时期发生的战争时间与商业改革发生的时间对比如下：

从表 1 中我们能够较为直观的看到从元狩五年到元鼎四年在武帝对商业进行改革期间，汉朝几乎没有对外作战，直至元鼎六年武帝才重新开始了一系列的对外征伐，这种情况的发生并不是巧合，可以说正是商业改革所获得的巨额财富为武帝进行接进行新一轮军事扩张提供了支持。

表 1 .战争与商业改革时间对比

时间	战争	商业改革
元狩四年	漠北之战	初算缗钱
元狩六年		使孔仅、东郭咸阳乘传举行天下盐铁，作官府，除故盐铁家富者为吏
元鼎二年		稍稍置均输以通货物
元鼎三年		十一月，令民告缗者以其半与之
元鼎四年		
元鼎六年	灭南越国、进军西南夷、扫灭西羌	
元封元年	灭东越	置平准与京师，都受天下委输
元封二年	灭滇	
元封三年	灭朝鲜卫氏灭楼兰姑师	
太初元年	攻大宛	
太初二年	赵破奴出朔方	
太初三年	再征大宛	
天汉二年	天山、浚稽山之战	
天汉三年		初榷酒酤
征和三年	燕然山之战	

（表格资料来源于对《史记·平准书》《史记·匈奴列传》《汉书·武帝纪》《汉书·张骞李广利传》《汉书·匈奴传上》《汉书·卫青霍去病传》等史料的整理）

武帝这一时期的军事行动对于财物的消耗十分巨大。比如在两征大宛时，首次出征遭到失败，大宛“所杀伤甚众”，出征的 6000 骑兵及万余“郡国恶少年”最终撤回汉朝的只有十分之一二；太初三年又派李广利第二次征伐大宛，史载“发恶少年及边骑，岁余而出焞

煌六万人，负私从者不与。牛十万，马三万匹，驴橐驼以万数赍粮，兵弩甚设。天下骚动，转相奉伐宛，五十余校尉。”最终虽取得胜利，但损耗无数，“贰师将军李广利捐五万之师，靡亿万之费，经四年之劳，而廑获骏马三十匹，虽斩宛王母鼓之首，犹不足以复费”；在对匈奴的战争中也损兵折将，太初二年匈奴击败赵破奴的军队，汉朝 2 万骑兵全军覆没，太初四年武帝下诏曰“高皇帝遗朕平城之忧，高后时单于书绝悖逆。昔齐襄公复九世之仇，《春秋》大之”，宣布与匈奴重新开战。天汉二年发生天山之战“其明年，汉使贰师将军广利以三万骑出酒泉，击右贤王于天山，得胡首虏万余级而还。匈奴大围贰师将军，几不脱。汉兵物故什六七”，艰难取胜。天汉四年派四路大军 21 万余人出击匈奴无功而返，征和三年又发动燕然山之战，派三路大军共计去 14 万人出击匈奴，其中由李广利率领的 7 万主力全军覆没，李广利投降匈奴；此外通西南，灭西羌以及攻朝鲜等军事行动耗费辎重无数。正如《盐铁论》中所言：“大夫君运筹策，建国用，笼天下盐、铁诸利，以排富商大贾，买官赎罪，损有余，补不足，以齐黎民。是以兵革东西征伐，赋敛不增而用足”。可以说这一时期武帝能够再次对外进行大规模的征伐，正是由于此前时期进行的商业方面的改革为其提供了充足的军费保障。

4.2 商业政策与军事后勤的“联动”

在军事扩张与边疆防御的压力下，汉武帝时期逐步形成了商业与军事紧密结合的财政体制。而大司农作为国家财政管理的核心机构，其职掌的拓展与调整，则很好的体现了这一时期经济政策与军事需求的联动。

大司农在景帝时期称大农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农。[23]在武帝以前大司农的职责主要是掌管农业，武帝时期其职掌发生变化，《汉书百官公卿表》载：“治粟内史，秦官，掌谷货，有两丞。景帝后元年更名大农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农。属官有太仓、均输、平准、都内、籍田五令丞，斡官、铁市两长丞。又郡国诸仓农监、都水六十五官长丞皆属焉。騶粟都尉，武帝军官，不常置”。从以上记载我们可以知道武帝时期大司农的职能已经不局限于管理农业，而是扩展到几乎掌管整个国家财政收入与支出，包括均输平准、盐铁官营、算缗告缗等方面的事务，并且除了商业方面的事务外还其下设置的属官“搜粟都尉”[24]还执掌军事粮草运输方面[25]的事务。由此可见大司农及其所属职官通过对国家关键经济资源的垄断性经营（盐铁官营）、对全国物资的统一调配（均输平准）、强大的仓储和运输网络（后勤保障）、以及对军事物资生产的管理，实现了商业活动与军事需求的紧密联动。这种联动并非简单的商业促进军事，或军事依赖商业，而是国家利用其强大的行政力量，将两者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以服务于国家整体战略目标。

4.3 商业政策改革支撑军事扩张的历史意义与局限

汉武帝时期的商业政策改革，支撑了武帝后期的军事扩张，其历史意义影响深远：首先是统一多民族国家得到发展，汉、匈奴、西域各族、越族以及西南、东南、东北各族人民之间的经济文化上的联系进一步加强，这一局面的形成，离不开商业改革提供的财政与后勤支撑；其次强化了中央集权的“经济基础”：商业改革将盐铁、均输、酒榷等核心商业资源收归国家掌控，削弱了地方豪强与商人的势力，使中央政府拥有了“经济上的主要控制权”，这种控制权不仅支撑了军事扩张，还为后世封建王朝“中央掌控经济”的政策提供了范式；最后推动“军事后勤体系”的成熟：商业改革与军事后勤的深度结合，推动汉朝建立了“以国家垄断商业为核心的军事后勤体系”，这一体系包括物资生产（盐铁官营）、物资调配（均输平准）、物资保障（屯田制）等环节，为后世军事后勤体系的发展提供了经验。

但商业政策改革支撑军事扩张的局限也十分明显：商业活动长期由国家垄断，会压缩民间商业的生存空间，并且官营工商业本身所具有的垄断性会排斥市场竞争，导致社会经济失去活力，使得财政收入也会随之下降；其次军事扩张的“边际效益递减”：武帝后期的军事扩张，虽扩大了疆域，但军费消耗巨大，而收益却逐渐减少，如大宛之战“经四年之劳，而廑获骏马三十匹”，从而导致财政压力重新显现。这些局限表明，汉武帝时期的“商业改革加军事扩张”模式，虽在短期内取得成功，但长期来看是“不可持续”的，过度依赖国家垄断商业与军事扩张，最终会导致经济衰退与社会矛盾，这也是汉武帝晚年发布《轮台罪己诏》，反思“军事扩张”的重要原因。

5.结语

汉武帝时期的商业政策是以“军事需求”为核心导向进行的，在与匈奴及边疆民族的军事行动中形成深度互动，呈现出“前期微调－

中期转变－后期支撑”的阶段性特征，最终形成“军事行动－财政消耗－商业改革－财政补给－军事再扩张”的闭环逻辑。这一逻辑的本质，是“以商业政策为工具，服务于军事扩张目标”，其历史经验与教训，对理解中国古代“军事－经济”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这一时期的“军事－商业”互动模式，对后世封建王朝产生了深远影响，其所制定的政策范式如盐铁官营、均输平准成为后世封建王朝“重农抑商”的核心政策，唐朝的“盐铁专卖”、宋朝的“市易法”、明朝的“开中法”等，都对汉武帝时期的制度有所借鉴；其次以“商业收入支撑军事”的模式，成为后世王朝的重要财政手段，如唐朝后期以盐铁收入支撑对藩镇的战争，宋朝以市易法收入支撑对辽、金的作战。

总之，汉武帝时期的商业政策，作为“军事需求驱动经济改革”的典型案例，从前期的“微调”到中期的“转变”，再到后期的“支撑”，商业政策始终围绕“服务军事”展开，最终支撑了汉朝的军事扩张与疆域统一。同时这一历史过程也表明，“军事与经济”的深度互动，既是国家强大的动力，也可能成为国家衰落的隐患。理解汉武帝时期“军事－商业”互动的逻辑与影响，不仅有助于我们把握中国古代历史的发展脉络，也能为当代“国防建设与经济发展”的平衡提供历史借鉴。

参考文献

[1] 高敏.秦汉史论集[M].河南：中州书画社，1982 年.
[2] 朱绍侯.两汉对匈奴西域西羌战争战略研究[J].史学月刊，2015，（5）：5-42.
[3] 刘国荣.我国古代若干重大决策背后的财政因素[J].财政科学，2021，（11）：135-142.
[4]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
[5] 陈梧桐、李德龙、刘曙光.中国军事通史•西汉军事史[M].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 年.
[6]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
[7] 唐艳艳、赵德馨：《政府与市场关系的三种应对政策及三种理论——以两汉为中心的讨论》，《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25 年第 1 期。
[8] 王子今，李禹阶.汉代北边的“关市”[J].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7，（3）：24-31+148.
[9] 李伟.西汉财政政策研究[D].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 年.
[10]黄今言.秦汉末业税问题的探讨[J].江西师范大学学报，1985，（1）：25-33.
[11]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
[12]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M].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7 年.
[13]赵福宁.汉武帝时期骑兵军费问题研究[D].渤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3 年.
[14]廖德清.中国古代军事后勤史（先秦-鸦片战争前）[M].北京：金盾出版社，1999 年.
[15]秦开凤.关于汉武帝时期工商业制度变迁的两个问题[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5）：19-23.
[16]项怀诚.中国财政通史（春秋战国秦汉卷）[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年.
[17]赖华明.汉武帝经济改革新论[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6）：81-86.
[18][汉]桓宽撰，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
[19]王子今.西汉均输制度新议[J].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4，（2）：52-57.
[20]马大英.汉代财政史[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3 年.
[21]万海峰，肖燕.略论汉武帝时期的盐铁专卖制度[J].江西社会科学，2007，（2）：124-127.
[22]范学辉.汉武帝朝的吏治腐败问题[J].理论学刊，2000，（3）：118-120.
[23]王勇.大司农的演变与汉代的农业经营[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3）：101-106+123.
[24]王勇.治粟都尉和搜粟都尉与大司农关系考——对《汉书·百官公卿表》大司农两处空白记录的思考[J].唐都学刊，2004，（4）：39-43.
[25]王世红.论大司农在武帝朝拓边政策中的执掌变动及作用[J].中国史，2018，37（3）：48-59.